

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稳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三) 注重衔接协调，增强改革合力。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

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四) 推进法治建设，实现有效监管。要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政策规章体系。要全面履行政府监管职能，构建依法监管与信用激励、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的新格局，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有效监管。

附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任务分工

附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任务分工

任务	主要任务及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一、加强确权登记和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 初步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构建，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平台（2020年）。	省自然资源厅
	2. 完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	
二、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3. 制定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办法（2019年）。	
	4. 制定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2019年）。	
	5. 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指导意见（2019年）。	
三、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6. 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方案（2019年）。	省水利厅
	7. 制定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8年）。	
四、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8. 制定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处置工作方案（2018年）。	省自然资源厅
	9. 制定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	
	10. 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标准（2018年）。	省财政厅
	11. 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18年）。	
12. 出台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征收管理配套政策（2019年）。		
五、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3. 制定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细则（2019年）。	省林草局
六、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4. 制定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细则（2019年）。	

注：表中仅列牵头部门，参加部门由牵头部门确定；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根据国家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整。